哲学院“哲思学堂”“青苗”团员培训班

“优秀学员”评选办法及申报表

“哲思学堂”“青苗”团员培训班“优秀学员”评选工作由哲学院团委办公室组织和上交评选结果，各学员自主申报。“优秀学员”得分总分由两部分组成，总分=客观项目得分\*60%+申报材料得分\*40%。

评选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客观项目评分标准

1、理论学习（60分）

提交理论学习相关心得体会，按每次5分计算，上限30分；推送至学院公众号，按每次10分计算，上限30分。

2、实践活动（40分）

2024年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获校级立项的队伍负责人计20分，参与人计15分，获得院级立项的队伍负责人计15分，参与人计10分；2024年寒假“哲行万里·红色寻访”专项社会实践活动与2024年暑假“哲行万里·绿色长征”专项社会实践活动参与上述计分，若以个人形式开展，计10分。

注：请在申报材料中附上截图等证明材料。

二、申报材料评分标准

（一）思想道德情况（25分）

1.理想远大、信念坚定。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,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,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。（5分）

2.刻苦学习、锐意创新。带头立足岗位、苦练本领、创先争优,热爱劳动、刻苦学习、崇尚实干,努力成为行业骨干、青年先锋,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突出,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。（5分）

3.敢于斗争、善于斗争。带头迎难而上、攻坚克难,做到不信邪、不怕鬼、骨头硬,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,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,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安全。（5分）

4.艰苦奋斗、无私奉献。带头站稳人民立场,脚踏实地、求真务实,吃苦在前、享受在后,参与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、社区报到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。（5分）

5.崇德向善、严守纪律。带头明大德、守公德、严私德,树立集体主义思想,严格遵纪守法,严格履行团员义务、正确行使团员权利,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。（5分）

（二）学习情况（25分）

1.热爱本专业，认真学习专业知识，提高专业理论水平和实践动手能力，知识构成全面，综合素质较高。（10分）

2.学习目的明确，自觉学习团的各项业务知识。（5分）

3.视野开阔，具有创新思维，勇于和善于创造。（5分）

4.学习态度端正，成绩优良，学分绩点3.1以上（即加权平均成绩80分以上），完成本学年规定学分且本学年单科成绩无不及格者。（5分）

（三）工作情况（30分）

1.积极协助、参与班级团支部开展形式新颖、内容丰富的团日活动，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及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，掌握一定社交礼仪，善于与人交往，日常表现突出。（10分）

2.团结同学，热心帮助青年进步，严于律己，宽以待人，工作热情主动，谦虚谨慎，认真务实，遵纪守法，有强烈的责任心和集体荣誉感，能起到一定的表率作用。（10分）

3.有明确的团员权利和义务观念，严格执行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制度，按时上交团费，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，自觉执行团的各项决议，关心和投身团组织建设，能对团组织的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。（10分）

（四）生活作风（20分）

1.谦虚礼貌、与人友善，善与同学相处，甘于奉献、乐于助人，在同学中威信较高。（5分）

2.爱好广泛，积极参加各类文体活动、赛事，勤俭节约，吃苦耐劳。（5分）

3.乐观积极，自律自强，不惧逆境和挑战，敢于与困难作斗争。（5分）

4.有良好的卫生习惯，保持寝室卫生良好，自觉爱护校园环境，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。（5分）

（五）其他

此项为附加项，如有以下情况，可在原有100分满分基础上另行加分，作为附加分：

1.个人或个人主要负责的项目荣获过校级或校级以上荣誉。（国家级加10分，省部级加8分，市厅级加5分，校级加2分）

2.个人先进事迹等曾在相关媒体上（校级及以上）报道。（国家级加10分，省部级加8分，市厅级加5分，校级加2分）

3.在当年度全国重大活动中有突出表现的，可加5分。

“哲思学堂”“青苗”团员培训班“优秀学员”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班级 |  |
| 学号 |  | 政治面貌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提交心得体会次数 |  | 公众号推送次数 |  | 加权平均成绩 |  |
| 社会实践活动参与情况 |  |
| 事迹陈述 |  |
| 获奖情况 |  |
| 其他 |  |